

招商仁和人寿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5,0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招商仁和人寿公司章程》和《招商仁和人寿股东会议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关于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- 二、关于《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》的议案。
- 三、关于《公司董事会履职自我评价暂行办法》的议案。
- 四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尽职考核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- 五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》及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。

特此决议

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